石大团联发〔2023〕1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寒假大学生“返家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引领青年学子返回家乡参与实践服务家乡建设发展，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把青春播撒在民族复兴强国建设的伟大征程上，用实际行动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中贡献青春力量。校团委、教务处、学生会、研究生会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寒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地点

**1.活动时间：**2024年1月至2月

**2.活动地点：**按照“因需设岗、按岗招人、双向选择、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的工作原则，在学生家乡所在地开展。

二、活动对象

全体在校本（专）科学生、研究生

三、活动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教育相结合，通过返乡实践，将书本知识与群众实践进一步结合，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锤炼意志品格，磨炼社会化能力，贡献青春智慧，服务家乡建设。根据“返家乡”活动要求，开展政务实践、企业实践、乡村振兴、公益服务、社区服务、兼职锻炼、文化宣传、网络“云”实践等不少于7天的社会实践活动。

**（一）政务实践**。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注重引导学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企业实践。**进一步细化实践岗位挖掘，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参加实践。

**（三）乡村振兴。**动员学生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团场、乡镇团委和村团组织的统筹下，参与开展乡村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实践活动。开展“我为乡村代言”实践活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助力美丽乡村、文明乡村、善治乡村建设。

**（四）公益服务。**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团场、连队、农村、社区以及青年之家、四点半课堂等基层一线场所，开展扶贫济困、扶弱助残、敬老爱老、生态环保、课业辅导、服务群众等工作，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五）社区服务。**结合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相关工作安排，广泛开展社区实践。动员学生主动向团场、连队、村、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在团场、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筹下，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青年突击队等，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

**（六）兼职锻炼。**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团场、乡镇团委及村、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参与相关工作，积极发挥作用。

**（七）文化宣传。**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用好家乡丰富资源，讲好家乡生动故事，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八）网络“云实践”。**动员学生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

**（九）“回访母校”专项实践活动。**鼓励青年学生以团队形式积极申报“优秀学子回访母校”专项实践活动，围绕感念师恩、宣讲石大、励志高考等方面开展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爱校荣校意识，吸引更多优秀学子报考我校，提高我校社会声誉与影响力。

四、申请参加步骤

**（一）信息获取：**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和家乡所在地的省、地市、县区的团组织微信公众号，阅读“返家乡”系列相关推文。

**（二）报名申请：**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平台”-“返家乡”栏目入口登录“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按分类、区域搜索岗位信息，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等待审核和系统提示信息，按信息指示开展后续操作。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录取。

**（三）参加实践：**返乡后按照当地团组织和用人单位要求，及时了解岗位、认知岗位、适应岗位，加强学习，高质量完成岗位任务；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保守秘密，积极主动参与具体工作，彰显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的精神面貌和责任担当。

**（四）记录成长：**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将实践日记、体会制作成文案和短视频，通过后台留言方式或@的方式参与投稿；及时与学院团委、老师、朋辈同学等分享交流，向更多的同学老师宣传展示自己的家乡。

**（五）总结分享：**做好实践总结思考，对返乡实践中形成的优秀成果可以邀请相关教师做进一步提升挖掘，转化成学术型实践成果或活动型实践成果。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开展的总结交流活动以及“返家乡”社会实践个人和团队评先推优活动。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团委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结合实际情况，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动“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有效开展，让其成为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新的增长点。同时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学子积极投身“卫国戍边”实践活动，关注重点开展县区相关信息。

**（二）做好安全保障。**各学院团委要做好实践活动的培训指导、过程管理和安全教育。做好学院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安全。

**（三）及时总结宣传。**各学院团委积极开展宣传，广泛动员在校大学生以乡情为纽带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团干部及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校内开展宣传，广泛动员在校大学生以乡情为纽带积极参与活动。注重调动基层团支部积极性，通过主题团日、社团活动、总结分享会等形式，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读、培训指导、经验总结等工作，扩大实践活动的实效性和影响力。

**（四）学分认定。**各学院团委按要求在第二课堂系统中开课，根据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和效果，认定第二课堂学分。请各学院团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此项工作全方位融入到学院育人体系的全流程中，推动将“返家乡”社会实践经历和成果作为学生实践、综合测评认定的印证材料及学校团组织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请各学院于2024年3月8日前将本院“返家乡”社会实践总结电子材料（不少于2500字）和遴选的高质量图片6-8张（每张图片需重命名以JPG格式且大小不低于2MB）发送至邮箱shzdxtw033@163.com；同时，学院团委须提交《石河子大学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申请表》（附件2）、《石河子大学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汇总表》（附件3），各学院按1︰200的比例上报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参与评选。

学生须向学院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填写并上交《石河子大学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个人登记表》（附件1），并附2-3张活动图片（或视频）。

联 系 人：滕婉蓉 刘佩佩

联系电话：2058033

附件：1.石河子大学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个人登记表

2.石河子大学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申请表

3.石河子大学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汇总表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会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

石河子大学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个人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学院** |  | **专业年级** |  |
| **电 话** |  | **实践单位** |  | **实践时间（起止）** |  |
| **实 践****单 位****意 见**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实践内容及心得体会** | 1000字以上文字材料（可以另附页） |
| **学 院****团 委****意 见**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复印有效。

附件2

石河子大学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

优秀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学院** |  | **专业年级** |  |
| **电 话** |  | **实践单位** |  | **实践时间（起止）** |  |
| **实****践****内****容** | 表格内填写300字以内简介（含实践地点、时间、内容、体会等）另附1000字以上文字材料 |
| **学 院****团 委****意 见**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学 校****团 委****意 见**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复印有效。

附件3

石河子大学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

优秀个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总人数** |  | **先进个人数** |  |
| **先进个人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学院**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用Excel自行转换）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3年12月31日印发